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3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13号）、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5〕14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范围

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

童，因残疾或患病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或可能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监护人监护缺失的儿童、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重残、重病儿童、流浪儿童等。具有溧阳市户籍未满18周岁且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困境儿童保障范围。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监护人监护缺失的儿童。主要包括：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人民法院宣判或公安机关证明，下同），另一方因上述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三）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主要包括：父母双方重残（2级以上残疾，下同）、重病（参照我市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规定且需长期治疗，下同）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重残或重病无力抚养的儿童。

（四）重残、重病儿童。主要包括：重残儿童；患重大疾病儿童，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白血病（含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恶性肿瘤等疾病，以及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1年中自付部分超过2万元的疾病。

（五）流浪儿童。指长期在外流浪的儿童。

（六）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包括受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失足未成年人、家庭生活困难的留守儿童等。

二、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

困境儿童由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儿童信息采集表，提交儿童本人1寸免冠照片3张，并出具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

1.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书；
2. 困境儿童和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 无抚养人或者其抚养人确实无抚养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其他失去生活依靠的证明材料。

村（居）委会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经民主评议，提出初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由村（居）委会进行公示7天，无异议的，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镇政府（街道办）审核。

（二）审核

镇政府（街道办）自收到申报材料起30日内对困境儿童救助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公开栏进行公示7天，对符合条件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溧阳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审批表》，上报市民政局审批。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三）审批

市民政局审核申请材料，凡符合条件的，建立困境儿童救助档案，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制度和自然增长机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

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标准按照常州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比例确定（其中散居孤儿按照40%比例确定），于每年7月份调整，按时足额打卡发放。

2. 监护人监护缺失和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按照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的80%发放生活费补助；父母服刑或强制戒毒期满后，停止发放生活费补助。

3. 重残、重病及贫困家庭儿童根据自身及家庭实际困境情况按政策分别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予以保障。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重病儿童，按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50%发放生活费补助。流浪儿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4. 已享受其他救助的困境儿童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重复享受补助。

5. 困境儿童生活费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并从今年7月份开始发放。所有对象保障金由各镇（街道）按月足额打卡发放。

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对困境儿童调查摸底，做到困境儿童基本信息完整、申请审批手续完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确保做到数据全面真实，人员不漏不重、应保尽保。

各镇（街道）要按照申请审批程序，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级上报，并于今年6月20日前完成申报工作，确保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